

首8月電騙苦主 師奶最多

老千最喜朝七午十二出沒 警料該時段家中人少易落手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鮑曼珊) 電話騙案的騙徒伎倆層出不窮，會裝扮成不同的身份，如中聯辦官員、速遞公司、香港郵政人員等，以騙取市民金錢。警方指，上月電話騙案報案數字有838宗，今月首兩星期下跌至85宗，而今年首8個月的受害人數達417名，當中最多為家庭主婦。警方又發現，騙徒最常在早上7時至中午12時致電受害者，估計是因為該時段家中最少人及最易下手。

東九龍總區行動及刑事部警司周衍鴻指出，上月警方接獲838宗關於電話騙案報案，當中有308宗有金錢損失，金額達1.2億元；今月首兩星期有85宗報案，當中有39宗有金錢損失，金額達5,672萬元。至於今年1月至8月13日，共有417名受害者。他認為，今個月首兩星期的成功騙案跌至39宗，反映出無證據顯示有猖獗的趨勢，並指由於今個月有個別一宗涉及款項較多，令總金額增加。

贓款極速分散 警難追回

周衍鴻續稱，在417名受害者中，有22%為家庭主婦，所佔比例最多，其次20%為服務性行業人員，17%則是學生。另外，有73%騙徒在早上7時至中午12時致電受害者，以他個人的分析，估計是因為該時段家中最少人，因為年輕一輩大多已出門上班，家中只剩下家庭主婦及長者，騙徒亦最易下手。

周衍鴻又指，現時的電話騙案都是由境外撥出，地點包括內地、台灣及東南亞等，受害人的金錢一旦落入騙

徒的戶口中，騙徒就會用最短的時間利用網上理財服務將贓款分散到其他戶口，戶口亦遍佈多個地方，即使贓款是較大銀碼，騙徒最常用半小時就可分散到其他戶口，所以警方暫時未有成功追回款項的個案。

周衍鴻稱，電話騙案的騙徒會冒認速遞公司職員、中聯辦官員、銀行職員等，最近更會冒認香港郵政職員、中旅社等，萬變不離其宗的是騙徒最終只為騙取受害人的個人資料、銀行資料及金錢，他呼籲市民應提高警覺，如果收到可疑的電話，應立即向警方報案，提防受騙。

港警與內地定期匯報情況

為有效打擊電話騙案，周衍鴻強調，警方一定會依法辦事，有信心及能力打擊這些罪案，香港警方亦會與內地當局交流情報；加強對新騙案手法的掌握，以及定期匯報對方的情況。

同時警方印製了大批宣傳單張及海報於快餐店、酒樓等地方派發，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



東九龍總區行動及刑事部警司周衍鴻強調，警方一定會依法辦事，有信心及能力打擊這些罪案。 鮑曼珊攝

專家：外電研加 恐有難度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文森) 內地電話騙案猖獗，通訊局研究在外地來電加上「+」號，以便市民識別。香港消費電子產品聯盟主席方保僑認為作用不大，難以識別有問題來電，技術上亦有難度，認為應靠公眾教育入手，提醒市民注意與金錢有關的可疑來電；亦有網絡保安專家提醒市民要為手機安裝防毒軟件。

假冒內地機構的電話騙案上月急升至800多宗，方保僑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騙徒透過發送短訊，散播暗藏木馬程式的網站連結和短片，機主一旦下載和開啟，騙徒便能遙距控制手機，同時掌握受害者家庭、財務等背景，再致電事主詐騙或敲詐，增加騙案成功率。

對於通訊局研究在外地來電加上「+」號，以便市民識別可疑來電，方保僑認為作用不大，難以真正識別有問題來電，「本身外國打來香港的號碼已經是成串數字」，亦有通訊商反映技術上有難度。他認為應靠公眾教育入手，「受害人數沒有看新聞」，政府從不同渠道提醒市民一旦接到與金錢有關的可疑來電，就要多加留意，勿受驚或貪心而被騙。

同類案件猖獗 電騙漢加刑囚32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本港近日出現多宗電話騙案，知名二胡大師王國潼更被騙去逾2,000萬。區域法院昨處理一宗電話騙案，內地男子持雙程證來港，四度在港以電話行騙。律政司有見同類騙案日益猖獗，向法院提出加刑申請獲接納。法官在判刑時明言，要向有關人等發出明確訊息，阻止他們犯案，故接納控方要求，將原定判處入獄的2年刑期，再加刑8個月。

無業被告劉暢才(33歲)於區域法院承認四項洗黑錢罪。案情指，被告由去年11月10日至今年1月28日，共參與四宗針對退休人士的電話勒索騙案，涉案金額達13萬元。其中一名57歲男事主收到電話，指其兒子被禁錮，要交付30萬元才放人，「兒子」更在電話中大叫「唔好打，救我，救我」，最終退休漢暗中叫妻子報警，警方在事主假裝去觀塘交付贖

金時拘捕被告。被告在警誡下承認受聘來港收錢，每次可獲款項3%作報酬。

辯方在求情時稱，被告因欠下10多萬賭債，無力償還，故答應來港參與行騙，劉在案中主要負責跟蹤及將騙款匯返內地。

官：判刑要發出明確訊息

主控官馬家驊於庭上表示罪行嚴重，並針對退休的年老人士，故特別向法院申請加刑。暫委法官李國威接納申請，指該類騙案日漸猖獗，且難以破案，希望判刑可向有關人等發出明確訊息，杜絕他們犯案。劉被判的四項洗黑錢罪，量刑起點為3年，因他坦白認罪獲扣減三分之一刑期，判其入獄2年，但接納控方加刑要求，決定加刑三分之一，即8個月，共囚2年8個月。

無業青涉 cold call 呢投資騙 292 萬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22歲無業男子韓浚然藉電話銷售，涉以投資名義騙取退休人士陳鳳雲近300萬元，被控「以欺詐手段取得財產」罪，案件昨提堂，被告暫無須答辯，押後至本月21日進行認人程序，其間被告需還押。

控方在庭上指，被告韓浚然於去年6月至8月，以「cold call」(電話銷售)形式聯絡當時已退休的事主。被告聲稱，可代為投資獲利，誘騙事主提供大額現金，事主不虞有詐，將住宅單位按揭套現百餘萬元，又在被告誘說下以信用卡購買電子產品，套現後獲約30萬元亦悉數交予被告。後來，事主更把百餘萬退休金給對方「投

資」，總涉案金額共292萬元，惟被告從沒出示相關的投資證明文件。

本年3月，被告失去聯絡，事主到其公司查問發現公司已關門，才報警揭發本案。被告於4月攜妻返回內地，至本月初在落馬洲過關回港時落網。

被告律師指，事件可能只屬商業糾紛，並非詐騙。指被告需照顧懷孕妻子及9個月大女兒，並提供一封由內地醫院簽發診斷其妻屬「嚴重高危產婦」的證明書，希望以5萬現金保釋。

裁判官質疑被告妻子身體狀況仍可往返內地，拒絕保釋申請，押後至本月21日進行認人手續，其間還押候審。

雨衣男「亂槍射漆」「明星食堂」招牌染紅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劉友光) 曾獲胡楓、錢嘉樂等明星藝人光顧的葵涌一間「明星食堂」，近3年來頻遭一名身穿黃色雨衣的神秘神秘男子以膠水塞匙孔、糞便塗鎖頭等古怪方式滋擾破壞，昨凌晨再遭雨衣怪客以裝有紅色油漆的水槍「亂槍掃射」，以致大門鐵閘及帆布招牌染滿大片油漆，警方已取走食堂拍下的雨衣怪客片段緝兇。

頻遭滋擾破壞的食堂位於葵涌葵昌路葵昌中心地下，已開業15年，店內貼有不少明星藝人光顧時拍下的照片，包括錢嘉樂、胡楓、陳志雲及前港姐李珊珊等。約50歲的何姓東主謙稱，並非有什麼特別的撻手小菜，只是有關明星藝人在附近開工拍劇後到來光顧。但其中一張妻子與周潤發的簽名合照並非在該食堂拍攝。

事發於昨日午夜零時54分，一名姓梁(31歲)男途人步經，赫見食堂大門捲閘及頂部簷篷的帆布招牌等沾滿紅漆，遂致電報案。

警員到場後再聯絡店東返回協助調查，經翻看店舖門外的閉路電視，發覺早前曾被一名身穿黃色雨衣、藍色長褲、戴口罩的男子，用水槍噴射紅色油漆後逃去，遂將案件列作刑事毀壞案跟進，並取走有關錄影



位於葵昌中心「明星食堂」被歹徒以水槍注入稀釋漆油掃射，捲閘滿是紅漆。

片段協助緝兇。

東主：俾佢搞足3年

何姓東主透露，食堂並無得罪人、欠債、辭退伙記或遭人勒索等，惟在約3年前開始，卻頻遭人以膠水塞匙孔、用糞便或辣椒油漆鎖頭等方式滋擾破壞，其後他在門外裝上兩個監察鏡頭，發現每次都是一名身穿



被紅油漆襲擊食堂是老闆娘與光顧藝人合照。

黃色雨衣，以口罩或帽子遮擋容貌的男子前來破壞，他相信今次事件亦是該雨衣怪客所為，惟一直不知道對方的作案動機。

另外，中環都爹利街一幢商業大廈亦揭發噴字事件，昨日凌晨2時許，保安員發現大廈出入口牆身遭人噴上「殺、殺、殺」的紅色恐怖字句，另有數個模糊的英文字，警方調查後列作刑事毀壞案跟進。

辯方指秦女抑鬱可能「跳崖」自殺

無屍兇案 艷女秦嘉儀「無屍兇案」，控方作結案陳詞稱，秦沒有活活離開淘大花園，除遭被告陳文深(41歲)所殺，沒有其他合理解釋為何秦返回單位後沒有再出現。辯方則稱，無證據顯示被告有殺人動機，患有嚴重抑鬱症的秦甚至可能「跳崖」自殺。

代表控方的資深大律師陸怡信昨日陳詞指，本案依賴環境證據，希望陪審團以整體性的角度考慮案件。他說，若秦死於意外或病發身亡，根本無須隱藏秦的屍體，而案發期間並無紀錄顯示有救護車到場；若指秦自行秘密離開大廈也說不通，因大廈大部分位置均有閉路電視及警報系統，故唯一合理推斷是於2011年10月6日當晚被殺害。

陸續指，案發後12小時內，陳急於拆返單位搬走尼龍袋，正是因為袋中藏有屍體，必須盡快棄掉。而根據被告證供，無迫切性於短期內清空單位，亦無需將他親自購置的傢私及電器等一併棄掉，以證明秦已搬離淘大，陳大可更換門鎖，而他採取如此「激烈」的舉動，只因傢俱遺有兇案現場證據。

鄰居：案發當晚單位無呼喊聲

陳的資深大律師麥禮士陳詞時提醒陪審員，即使不同意被告的私生活，也必須摒除個人偏見，仔細考慮案中的合理疑點。他指，秦數名好友的證供，均形容陳為一個斯文有禮的男士，相反，秦曾於2009年在落馬洲返港途中暴力襲擊陳，控方指陳殺害秦，完全違反他一貫的性格。鄰居的證供亦無顯示案發當晚，單位有傳出呼喊聲。

麥又指，秦患有嚴重抑鬱症及流露自殺傾向，有可能真的「躲藏自己」，避開大廈的閉路電視，甚至「跳崖」。秦好友唐文蓮丈夫羅麗良的證供也指，他於2011年10月中收到秦的來電，問候其妻到四川探望父親病重的情況，而唐的確於10月7日前往四川，正正反映秦於10月7日仍然在生。 記者 杜法祖



涉連環毀壞的士及四驅車玻璃復襲警被拘男子。

扑爆窗搜掠兩車 醉肥仔斷正襲警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一名滿身酒氣胖青年，昨凌晨在將軍澳路邊連環擊毀一輛的士及一輛古董四驅車的車窗後登車意圖搜掠，的士司機察覺逃走，詎料對方竟揚言「關你×事」並企圖逃走，雙方一度展開追逐，其間有人更涉嫌拒捕及襲警，惟迅被多名警員制服，一名警員受傷送院救治，警方不排除有人醉酒鬧禍，列作「刑事毀壞」及「襲警」案跟進。

被捕男子姓江(28歲)，身材肥胖，被捕時有酒氣，遭擊毀車窗的古董四驅車為三菱PAJERO，據姓陳(54歲)男車主稱全港只餘兩輛，該車於1988年生產，是PAJERO第一代車型，至今已有27年車齡，至於同被擊毀車窗的的士，男司機姓黎(66歲)。

的哥聞聲 落樓問「你做咩？」

現場為將軍澳怡和邨對開善街路邊。昨日凌晨4時50分左右，姓黎男的士司機在家中突然驚聞「砰！砰！」扑爆玻璃的聲音，由窗口探頭下望，嚇見泊在樓下的的士車廂有燈光，



另一架被扑毀玻璃的古董四驅車。

懷疑有人偷車，立即手持一支電筒作武器落樓查看，

赫見車頭兩邊玻璃窗被扑爆，車內有搜掠痕跡，而相距約兩個車位的另一輛三菱古董四驅車的司機位玻璃窗亦被人擊毀，車內正有一名肥身材的男子在搜掠，於是上前喝問「你做咩？」詎料對方回應一句「關你×事！」其後更疑做賊心虛下，落車迅速跑過對面馬路，並往海邊方向衝入一條單車徑奔逃，黎立尾隨窮追並報警，其間更有一名男途人協助追捕，惟至海邊失去可疑男子的蹤影。

未幾，多名警員接報到場調查並在附近展開掘兜截，竟在約50米外草叢處發現該名一度逃脫，一身酒氣的可疑男子，於是截停調查，詎料有人突然發難向一名男警員施襲，但迅被多名警員合力制服，惟遭襲警員仍告胸口受傷，事後須救護車送往將軍澳醫院救治。

經初步調查，警方證實肇事的士及古董四驅車除車窗玻璃被擊毀外，車內並無財物損失，遂列作「刑事毀壞」及「襲警」，案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跟進。

港聞拼盤



花貓疑遭開膛虐殺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一隻花貓昨清晨被晨運人士發現肚破腸流，伏屍上葵涌石蔭梨木道公園草坪，死狀恐怖，警方在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協助調查後，認為花貓之死有可疑，不排除遭「貓殺手」虐殺，暫列作虐待動物，案件交由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跟進，暫無人被捕。

現場為上葵涌石蔭道與宜和道交界的康文署轄下石蔭梨木道公園。昨日清晨6時31分，一名到公園晨運劉姓(55歲)男子在草坪處發現一隻肚破腸流的貓屍，由於死狀恐怖，疑遭人虐殺，於是報警。警員到場證實死去的花貓身長約14吋，腹部疑遭人割開，於是聯絡愛護動物協會派員到場協助調查，期間警員為免途人目睹貓屍受驚，遂將貓屍移入建築物之遮蓋。有目擊者形容花貓的死狀十分恐怖，腸臟及心肺等內臟全部被挖出「好核突，顯然是意外」。

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到場檢查後，證實死去的花貓是一隻虎斑紋雌性貓，傷勢不似被狗隻追咬造成，認為死因有可疑，警方遂暫列虐待動物案由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跟進追查。至於貓屍則由愛護動物協會人員檢走交由獸醫進一步檢驗致死原因。

天頌苑管理費案 房委會上訴得直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天水圍居屋天頌苑兩幢大廈爆短樁醜聞丟空10年，小業主入稟向房屋委員會追討單位空置期間的管理費，土地審裁處去年曾判房委會須繳付管理費連利息逾7,100萬元。房委會早前提出根據《時效條例》不能追討超過12年，拒絕支付逾2,900萬元管理費，但土審處不理。房委會早前再到高等法院上訴庭上訴，法官昨裁定房委會上訴得直，發還土審處處理是否根據《時效條例》計算管理費。

法官昨日在判詞指，審裁官未有運用酌情權決定是否容許房委會於後期提出《時效條例》，犯下錯誤，下令房委會須於14日內與審裁官提取指示。由於房委會早前表明不申請訟費，故莫今次不須支付訟費。

一直沒有代表律師及自資打官司的小業主莫奕熙，在庭外批評房委會身為政府部門，「做錯事」後卻企圖引用《時效條例》減少支付管理費，逃避應負的責任，因房委在沒有爭議下退回《時效條例》以內12年的約4,300萬元管理費，屋苑已實施1年免交管理費計劃回饋業主。